## **鄢陵县中道临园区内家具、电器、瓷器、酒类**

## **等资产拍卖会公告（项目编码Y2021PZ039）**

经鄢陵县政府同意，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10时，在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依法公开拍卖鄢陵县中道临园区内家具、电器、瓷器、酒类等资产,该标的由县政府批准同意，按照《拍卖法》、《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1：鄢陵县中道临园区内家具、电器、瓷器、酒类等涉案资产，起拍价92.51万元。

以上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竞买人资格：**

具有合法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或其他法人组织以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三、标的展示：**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月22日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四、保证金交纳：**

1、保证金交纳：不收现金。

交纳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月21日下午16时（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竞买人可通过公司或个人银行（网银）转账交纳

竞买保证金：10万元，不成交者，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转账户名：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原银行鄢陵支行，账号：411025010190014701，转账时注明：“鄢物中道临园区内家具、电器、瓷器、酒类等资产拍卖”）

2、登记报名

报名统一登记时间：2021年1月22日上午10:00前。

报名地点：鄢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

报名方式：拍卖公司凭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保证金交款清单，为竞买人统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发放竞买号牌。

3、竞买登记携带资料：自然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法人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竞买人若委托代理人代为竞买的，代理人须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否则将视为以自己的身份竞买。

5、竞买保证金结转与退还：成交竞买人（即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买受人完成标的交接后，凭拍卖人提供的手续到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款手续。未成交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原汇款路经退回至竞买人。

**五、竞价规则及拍卖方式**

1、本场拍卖会采用增价的拍卖方式，价高者得，最高价经拍卖师三声报价后以击槌的方式表示成交，拍卖师击槌后其它价格将不予接受。

2、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后，竞买人举起手中号牌则表示应价，并按照拍卖师制定的加价幅度进行加价，竞买人一经应价（竞价）即不得撤回，只有当现场有更高出价时，原价格即自动丧失约束力。

3、本次拍卖的标的设有保留价，竞买人最高应价未达保留价，拍卖不成交。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与拍卖人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全面履行其中约定的义务。

**六、拍卖成交价款及佣金的缴纳方式**

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的缴纳方式：成交后7日内，买受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方式将相关款项交到委托人指定的账户。

账号：8005 014 0000 0000 5828

户名：许昌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八一路支行

**七、标的说明**

1、本次拍卖标的均按标的现状拍卖，标的详见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

2、拍卖成交，买受人交齐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成交价5%的佣金后，自成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自行到标的物所在地受领标的，费用自理。

**八、竞买人应注意事项**

1、竞买人有义务对拍卖规则进行了解。

2、拍卖展示的物资以现状为准，竞买人应在展示时间内亲自到现场查验拍卖物资的状况，包括该标的之瑕疵。本公司提供的关于标的状况的说明仅供参考，不对标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九、违约事项及违约责任**

（一）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违约：

1、买受人拒不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或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姓名与报名登记时不一致的；

2、买受人拒绝支付或延期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的；

3、买受人拒绝接受拍卖标的物的。

（二）买受人违约，同时承担以下责任：

1、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信誉保证金/履约金不再退回；

2、负责为买受人自己和竞买标的的委托人一并支付本次拍卖中竞买成交标的的拍卖佣金。

3、因买受人违约导致对该标的再次拍卖的，买受人负责承担补足本次拍卖和再次拍卖的拍卖成交差额；

4、买受人拒绝接受拍卖标的物，买受人还应支付拍卖人由此产生的相关保管费用。

**十、其他事项**

1、本次拍卖会的《竞买合同》、《拍卖文件》均作为《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有效附件，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以拍卖师现场宣布为准。

**十一、竞买人报名地点及电话**

报名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鄢陵县S219省道与未来大道东北角南楼）

保证金交纳咨询电话：0374-7608880

报名咨询电话：19839963333 15936335511

 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电话：3178755  7166446

许昌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

**许昌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编制**

电话：0374-2776936 15565325623 15936335511

**拍卖规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规则，竞买人须遵守本规则，并受此约束。

二、本公司的拍卖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价高者得的原则进行。

三、竞买人必须具备本公司当次拍卖会发布的公告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竞买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竞买。

四、竞买人须事先办理登记手续，提交有效证件，交付竞买保证金。

五、竞买人若委托代理人竞买，代理人必须出示有效的委托文件及本人身份证明，否则将作为代理人以自己的身份竞买。

六、竞买人在拍卖公告发布期间有权了解或实地察看拍卖标的的情况及其有关文件资料。一旦进入拍卖会场举牌竞价，即表明竞买人对竞拍标的完全了解情况，并愿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竞买人必须遵守本公司在拍卖时制定的对标的物拍卖的《竞买须知》。

八、在竞价过程中，竞买人要认真严肃地进行竞价，一经竞价，不得反悔，否则，自行承担拍卖违约的法律责任。

九、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现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有关文件合同，并全面履行其中约定的义务。

许昌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竞 买 须 知**

**一、竞买人资格**

有意竞买者在考察、咨询清楚后,须于2021年1月21日16时前，按照拍卖公告中的相关要求缴纳竞买信誉保证金(履约金)每个号牌人民币100000元（竞买号牌成交后收回，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若不成交，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于拍卖会开始前半个小时持能证明符合竞买条件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拍卖会场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人资格。拍卖成交后须于3日内缴清全部价款。

**二、拍卖佣金**

本次拍卖会标的的拍卖成交价均不包括5%的拍卖佣金。

**三、标的说明**

第一、本公司对拍卖标的以任何方式（包括印刷资料、新闻媒体等）所做的介绍及本公司工作人员对标的物的描述和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竞买人要认真查看，一切以拍卖标的物的实际状况（包括质量、数量、属性及相关文本、证照资料等）为准，评估报告仅供参考。拍卖人、委托方均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瑕疵为理由提出退标或拒付成交价款。否则视为违约，交付的竞买保证金随即转为履约金，归拍卖人所有。

第二、本次拍卖的所有标的均不实行“三包”服务。

**四、特别提示**

**第一、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二）、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和复印件。**

**（三）、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第二、《拍卖公告》在发布之日即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21 日下午16:00前，竞买人有权考察、咨询拍卖标的。若有疑问，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一旦正式办理过竞买报名登记手续，即视同竞买人完全了解拍卖标的所有情况和瑕疵，认可拍卖人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对自己做出的承诺和竞买行为负责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所交纳的竞买信誉保证金（履约金），不充抵拍卖成交价款。**

**五、竞价规则**

本次拍卖会主要实行增价方式拍卖，并遵循“价高者得”的规则。拍卖师根据标的额度大小和竞买人的竞价激烈程度，可以随机调整加价幅度。竞买人举牌应价不得低于拍卖师的报价。

**六、竞价纪律**

各位竞买人要文明竞价，不得操纵拍卖会场和垄断竞价，更不能阻挠拍卖师主持竞价。否则，一旦发现，取消其竞买人资格。

**七、竞价成交**

本次拍卖会确立拍卖成交的标志为击槌成交。拍卖师在叫最高报价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且竞买人再无竞价的情况下击槌成交。在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所签署的单位和姓名应与办理竞买登记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八、价金支付**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3日内交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若买受人违约，拍卖会前交纳的竞买信誉保证金随即转为履约金，归拍卖人所有。

**九、违约事项**

第一、买受人拒不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或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单位和姓名与办理竞买登记填写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二、买受人拒绝支付或延期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的。

第三、买受人拒绝接收拍卖标的物的。

**十、违约责任**

买受人违约，须同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第一、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再退回，竞买保证金随即转为履约金，归拍卖人所有。

第二、负责支付在本次拍卖中竞买成交标的的拍卖佣金和委托方向拍卖人支付的佣金及拍卖人组织本次拍卖的公告费等合理性支出费用。

第三、因买受人违约导致对该标的再次拍卖的，买受人负责承担补足本次拍卖和再次拍卖的拍卖成交差额。

第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还要追究其它责任。

**十一、其它**

第一、根据税法规定，本公司只能负责开具收取拍卖佣金的发票，而不能负责提供转让标的成交价款的发票。

第二、本次拍卖会的《竞买合同》、《拍卖规则》、《竞买须知》均作为《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有效附件，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许昌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拍 卖 标 的**

1、鄢陵县中道临园区内家具、电器、瓷器、酒类等资产一批。（详见《豫正通评报字【2020】第11014-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起拍价：92.51万元**

**拍 卖 成 交 确 认 书**

拍卖人：许昌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编号：

买受人： 签订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第一条** 拍卖成交时间：2021年 月 日

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

**第二条** 拍卖标的名称：鄢陵县中道临园区内家具、电器、瓷器、酒类等资产一批。（详见《豫正通评报字【2020】第11014-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起拍价：92.51万元。

**第三条** 拍卖标的成交价款：

。

**第四条** 佣金数额：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若买受人违约，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第一，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信誉保证金（履约金）不再退回；第二，负责支付在本次拍卖中竞买成交标的的拍卖佣金和委托方向拍卖人支付的佣金及拍卖人组织本次拍卖的公告费等合理性支出费用；第三，因买受人违约导致对该标的再次拍卖的，买受人负责承担补足本次拍卖和再次拍卖的拍卖成交差额；第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还要追究其它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许昌市仲裁委员会（合同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第七条** 其它需要约定的事项： 本场拍卖会的《竞买合同》、《拍卖规则》、《竞买须知》等均作为该成交确认书的有效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确认书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后委托人、拍卖人、买受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拍卖人（盖章）：  证明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E—mail: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证明号码：  国籍：  住所：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E—mail: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监督电话：0374-3178755

**HF─2003─002**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竞 买 合 同**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拍卖人： 许昌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

1、拍卖人定于 2021年 月 日，在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拍卖会，拍卖标的为 2021年 月 日在新闻媒体刊登公告之内容，竞买人拟竞买本次拍卖会拍卖标的。

2、竞买人在竞拍前须提供有效证件（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及其身份证明）并交保证金/履约金 元，领取竞买牌号，牌号 ，方可参加竞买。

3、若竞买人竞得了标的，其身份随即转化为买受人，拍卖会前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履约金不充抵成交价款。买受人须在10日内交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若买受人违约，此竞买保证金/履约金随即转为违约金，归拍卖人所有。

4、竞买人在竞拍前须认真查看拍卖标的、拍卖资料、等相关文本。

5、本次拍卖依照拍卖师在拍卖前宣布的《拍卖规则》及《竞买须知》实施，一经击槌即为成交。

6、拍卖标的无保留价的，拍卖师应在拍卖前予以说明。

7、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的，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当停止该拍卖标的的拍卖。

8、拍卖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9、竞买人在竞买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平竞买，不得恶意串通。

10、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竞买，并不能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11、竞买人必须遵守本次拍卖会所制定的《拍卖规则》和《竞买须知》的相关内容。

12、拍卖成交者，须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未成交者5日内退还所交竞买保证金/履约金。

13、拍卖的中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拍卖人可以中止拍卖：

（1）拍卖标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发生争议的；

（2）因不可抗力或者不可避免的事件致使拍卖活动难以进行的。

上述所列情况清除后，拍卖可以继续进行。

14、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拍卖人、竞买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

投诉电话：0374-2598557

竞买人签字（盖章） 拍卖人（盖章）

许昌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